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已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朋村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在其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审慎原则，同意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名调整为157名，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34 元/股。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